



**2021年**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WEI NAN SHI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 PREFACE

## 前言

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我市水资源状况，现发布2021年度《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是渭南市水务局定期向社会发布渭南市水资源情势的综合性年报，可以促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行，真实客观的反映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及开发利用状况，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向社会宣传我们赖以生存的水资源状况。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依据水利部《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技术大纲》及《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编制，内容包括：综述、降水量、水资源量、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河流输沙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

批 准：原晓军  
审 定：张敏霄  
审 核：肖 军 袁发成  
审 查：董水利 李 谋  
编 制：麦海鑫 王 莉 张 易 雷 刚 赵荣利  
姬小敏 郭军艳 李紫晨 刘鲜艳 李 娟

主办单位：渭南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西安坤维水文水资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市水资源工作中心

渭南市地下水监测中心

## 目录

综述·····	P/1
降水量·····	P/2
水资源量·····	P/4
蓄水动态·····	P/5
河流输沙量·····	P/8
水资源开发利用·····	P/9
水资源管理·····	P/14
政府出台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P/15
编写说明·····	P/19

## 综述

渭南市地处渭河下游，属黄河流域，土地面积13030.56平方公里（含韩城市）。境内有黄河、渭河、洛河及其支流，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13.13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7.22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0.04亿立方米，两者重复计量为4.1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236立方米。

2021年渭南市年平均降水量为950.1毫米，折合降水总量109.39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1956~2000年）降水量581.6毫米偏多63.36%。

2021年渭南市地表水资源量为17.55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6.03亿立方米，扣除两者重复计算量8.01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25.57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增加12.44亿立方米。

2021年渭南市5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9371万立方米，比年初蓄水量增加4933万立方米，增加了89.9%。

2021年渭南市地下水典型监测站平均埋深26.81米，与2020年相比上升1.09米。

2021年渭南市河流输沙量为330万吨，相当于多年平均输沙量的75.5%，属少沙年份。

2021年渭南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为128210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86483万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39709万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2018万立方米。

2021年渭南市各部门总用水量为128210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具体为：农田灌溉用水量79083万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16406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10632万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12037万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3558万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6494万立方米。

2021年渭南市总耗水量为86702万立方米，平均耗水率为67.62%。

2021年渭南市人均用水量301.8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74.9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192立方米。

## 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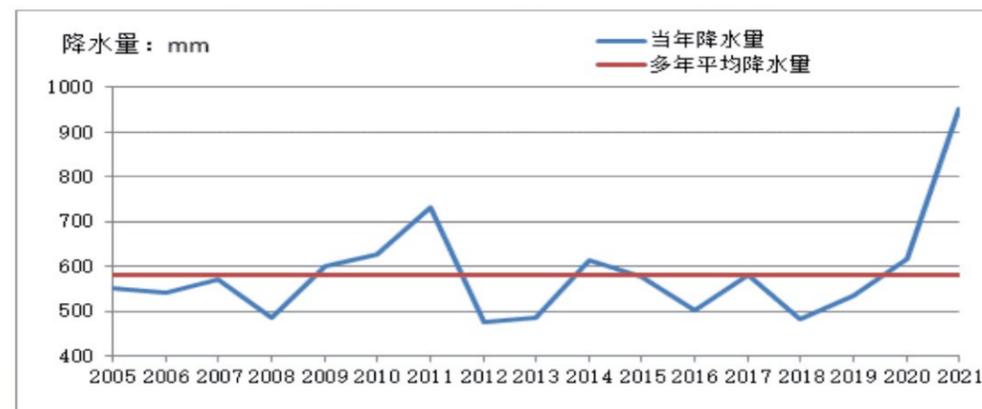
2021年渭南市全市平均降水量为950.1毫米，比2020年全市平均降水量617.0毫米，增加331.1毫米，偏多53.99%。比多年平均（1956~2000年）降水量581.6毫米偏多63.36%，折合降水总量109.39亿立方米。其中秦岭以北渭河流域降水量944.9毫米，较多年平均偏多64.43%；秦岭以南伊洛河流域降水量1195.3毫米，较多年平均偏多31.20%。

以渭南市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分析2021年降水量：各区县年降水量均比多年平均降水量不同程度偏多，其中临渭区、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合阳县偏多幅度较大，潼关县偏多幅度相对较小。

以渭南市主要河流域为计算单元分析2021年降水量：渭河、零河、长宁河、县西河、大峪河、白水河、金水沟、赤水河、罗敷河、温泉河、双桥河流域年降水量均比多年平均降水量不同程度偏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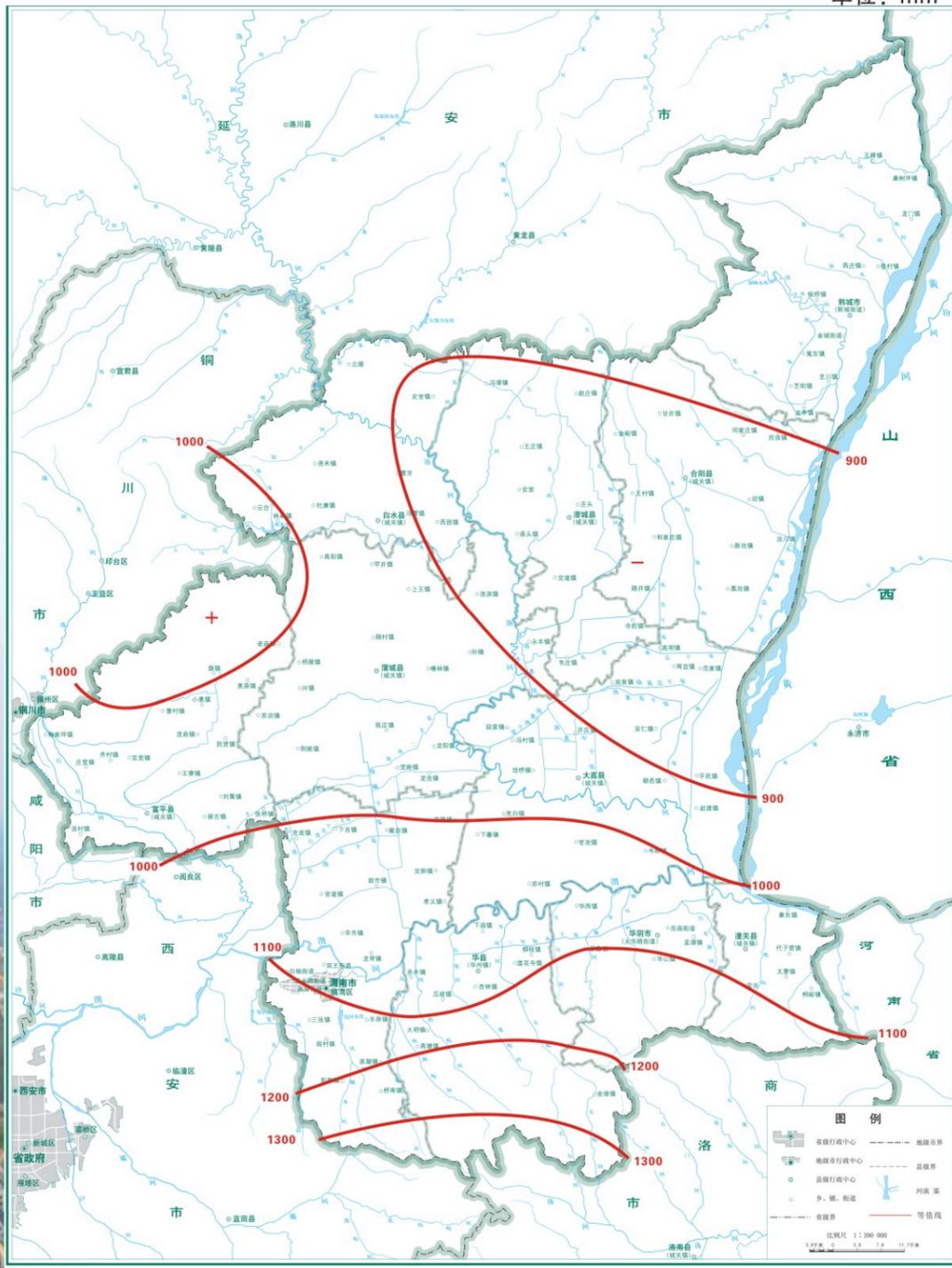
从降水量时间和空间分布特点来看，2021年降水量时间分配不均，根据代表站降水量数据分析，基本特点为1~6月、11~12月8个月降水量仅占全年降水量的26.82%，7~10月4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73.18%。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匀，南高北低，秦岭以南区域普遍大于秦岭以北。渭南市实测年最大降水量发生在华阴市华阳川站，年降水量为1241.8毫米；实测月最大降水量发生在华州区龙家湾站，该站9月份降水量为361.4毫米；实测日最大降水量发生在临渭区固市站，该站6月30日24小时降水量为110.2毫米。

2005~2021年渭南市降水量与多年平均降水量比较图



2021年渭南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mm



# 水资源量

## 1、地表水资源量

2021年渭南市地表水资源量为17.55亿立方米，相应年径流深152.4毫米，较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7.22亿立方米偏多10.33亿立方米，偏多143.07%；比2020年地表水资源量6.77亿立方米增加10.78亿立方米，偏多159.23%。2021年渭南市相应年径流深为152.4毫米，较多年平均（1956~2000年）径流深53.4毫米偏多99.0毫米，较2020年径流深58.8毫米增加93.6毫米。

2021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径流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 (平方公里)	年径流量 (亿立方米)	年径流深 (毫米)	多年平均径流量 (亿立方米)	与多年平均径 流量比较(%)
金水沟	521.30	0.622	119.3	0.19	227.26%
大峪河	479.20	0.704	147.0	0.197	257.51%
县西河	298.00	0.348	116.9	0.106	228.68%
长宁河	221.60	0.336	151.7	0.099	239.70%
白水河	762.00	1.217	159.7	0.32	280.31%
温泉河	656.40	0.743	113.1	0.232	220.04%
双桥河	331.00	1.218	366.7	0.523	132.89%
罗敷河	140.00	1.099	900.8	0.37	197.03%
赤水河	300.00	1.794	597.9	0.681	163.44%
酒河	252.00	1.139	451.9	0.364	212.91%
零河	292.00	1.400	479.5	0.442	216.74%

注：罗敷河采用罗敷水文站监测资料。

## 2、地下水资源量

2021年渭南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6.03亿立方米，较2020年的11.24亿立方米增加4.79亿立方米，偏多42.62%；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10.04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增加5.99亿立方米，偏多59.66%。

## 3、水资源总量

2021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为17.55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6.03亿立方米，扣除两者重复计算量8.01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25.57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3.13亿立方米增加12.44亿立方米，偏多94.74%；较2020年水资源总量12.51亿立方米增加13.06亿立方米，偏多104.40%。



# 蓄水动态

## 1、水库蓄水动态

2021年全市5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9371万立方米，比年初蓄水量增加4933万立方米，增加了89.9%；其中石堡川水库、林皋水库、泗水水库较年初增加幅度较大，涧峪水库、麻家砭水库较年初增加幅度较小。2021年，泗水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426万立方米，增加了64.2%；涧峪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75万立方米，增加了8.8%；林皋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684万立方米，增加了317.2%；石堡川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3221万立方米，增加了152.4%；麻家砭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31万立方米，增加了2.8%。详见表2021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2021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分区	水库类别	名称	总库容	年初蓄水量	年末蓄水量	年蓄水变量	变幅(%)
临渭区	中型	泗水水库	3028	663	1090	426	64.2%
华州区	中型	涧峪水库	1284	856	931	75	8.8%
白水县	中型	林皋水库	3300	216	899	684	317.2%
黄龙县	中型	石堡川水库	6185	2114	5335	3221	152.4%
华州区	中型	麻家砭水库	1230	1085	1116	31	2.8%
合计			15027	4933	9371	4437	89.9%

## 2、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

根据渭南市地形、地貌、地下水开发利用及重点城市等情况，按照渭北黄土台塬丘陵沟壑区、渭北黄土台塬区、渭河平原阶地区、渭河南黄土台塬区、渭南城区、蒲富三十万亩井灌区、大荔沙苑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区、渭南城区一般超采区、富平井灌区一般超采区和蒲城井灌区一般超采区等区域进行分析。

### 2.1全市地下水位动态分析

选取1985~2021年持续监测，且具有代表性的监测站资料，计算渭南市全市及各地貌单元的当年、上年及多年地下水平均埋深值。经计算渭南市2021年典型站地下水平均埋深26.81米，与2020年相比上升1.09米。

通过对渭南市降水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全市2021年平均降水量为950.1毫米，比多年平均降水量581.6毫米多368.5毫米，属于丰水年。同时渭南市地下水开采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由于区域地下水埋深较浅，降水对地下水的补给相对稳定，故地下水水位呈上升趋势，地下水蓄变量增加。

### 2.2分区地下水位动态分析

1、渭北黄土台塬丘陵沟壑区：该区域包括白水、澄城、合阳及富平、蒲城的部分地区。2021年地下水平均埋深46.69米，与2020年相比上升0.31米，与2010年相比上升0.49米，年上升幅度为0.04米。

2、渭北黄土台塬区：该区域包括富平、蒲城、澄城、合阳的南部地区。2021年地下水平均埋深43.27米，与2020年相比上升0.52米，与2010年相比上升2.21米，年上升幅度为0.18米。

3、渭河平原阶地区；该区主要包括临渭区、华州区、华阴市的北部地区及大荔的南部地区。

2021年地下水平均埋深10.05米，与2020年相比上升0.85米，与2010年相比上升0.99米，年上升幅度为0.08米。

4、渭河南黄土台塬区：该区主要包括临渭区的东西两塬及潼关大部分地区、华阴市的孟塬镇、华州区高塘。

2021年地下水平均埋深20.07米，与2020年相比上升3.3米，与2010年相比上升3.67米，年上升幅度为0.31米。

5、渭南城区：该区域主要包括渭南市主城区。

2021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12.26米，与2020年相比上升0.96米；与2010年相比上升0.99米，年上升幅度为0.08米。

6、蒲富三十万亩井灌区：该区包括蒲城、富平两县的27个乡镇。

2021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59.09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58.92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47米。与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59.91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82米。与2010年相比上升2.49米，年上升幅度为0.21米。

7、大荔沙苑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区：该区位于大荔县北洛河与渭河之间，南北以两河为界限，东至大荔县朝邑，西至临渭区孝义。

2021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26.00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8.47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7.53米。与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6.40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4米，与2010年相比下降2.34米，年下降幅度为0.20米。

### 2.3全市地下水埋深分布情况

根据当年地下水资料分析，地下水埋深小于4米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黄河、渭河南滩地区、大荔冯村至西庄附近及蒲城县孝通刘村小部分地区，面积为935平方公里，占总控制面积9.6%，与上年相比减少225平方公里。埋深在4~8米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黄、渭（包括华州地区）、洛河阶地区、交口抽渭灌区中部地区，面积为1363平方公里，占总控制面积14.1%，与上年相比增加397平方公里。埋深在8~20米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渭河北平原区、渭河南临渭、华阴、潼关小部分地区、洛河南渭河北、交口抽渭灌区东部大部分区域，面积为1943平方公里，占总控制面积20%，与上年相比增加37平方公里。埋深在20~40米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渭

北黄土台塬区及渭河南临渭区两塬，华州区高塘、潼关县城、华阴孟塬的大部分区域，面积为2153平方公里，占总控制面积22.20%，与上年相比减少310平方公里。埋深在40~80米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渭北黄土台塬丘陵沟壑区大部分区域、渭北黄土台塬区的蒲城县城至五龙山、尧山之间区域，富平华朱、临渭阳郭、潼关高桥小区域，面积为2089平方公里，占总控制面积21.54%，与上年相比增加64平方公里。埋深大于80米的区域分布在水南南部、蒲城两山北部的大部分地区，面积为1217平方公里，占总控制面积12.55%，与上年相比增加39平方公里。

#### 2.4地下水超采区情况

根据《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与保护方案》（2015年12月印发实施），划定渭南市地下水超采区3处，分别是：渭南城区一般超采区、富平井灌区一般超采区、蒲城井灌区一般超采区。

##### 1、渭南城区一般超采区：

2010~2021年地下水位一直处于稳定状态，2021年水位上升，主要原因：一是渭南市人民政府对城市功能结构作了调整，能源、化工等用水量大的产业逐步迁出中心城区；二是增加了地表水的用水量，如涧峪水库、酒河水库向城区供水；三是对自来水管网覆区域进行封井、自然报废、不再审批新打机井等保护措施。

2021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14.54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6.04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1.5米。与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6.01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1.47米。与201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6.69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2.15米。

##### 2、富平井灌区一般超采区：

2010~2013年地下水埋深处于稳定状态，2013年至今，地下水位一直处于回升状态，上升幅度达10米之多。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该井灌区机井不断地老化报废、抽黄工程灌溉水量增加入渗、石川河从2014年开始生态补水、阎良机场减少从富平引水及近年来上级主管部门加大超采区治理力度有关。

2021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44.95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55.42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10.47米。与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7.60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2.65米。与201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58.96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14.01米。

##### 3、蒲城井灌区一般超采区：

2010年至今地下水位呈稳步上升趋势，上升幅度达7.0米。主要原因是，该井灌区机井不断地老化报废、抽黄工程灌溉水量增加入渗及近年来超采区治理力度加大有关。

2021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37.49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1.45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3.96米。与202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38.96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1.47米。与2010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4.49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7.0米。

## 河流输沙量

2021年渭南市河流输沙量为330万吨，相当于多年平均输沙量的75.5%，属少沙年份。

2021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年输沙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 (平方公里)	年输沙量(万吨)	多年平均输沙量 (万吨)	与多年输沙量比较 (%)
金水沟	521.30	59.2	53.177	11.3%
大峪河	479.20	9.88	11.753	-15.9%
县西河	298.00	5.98	7.312	-18.2%
长宁河	221.60	4.54	5.437	-16.5%
白水河	762.00	5.36	7.359	-27.2%
温泉河	656.40	72.3	89.524	-19.2%
双桥河	331.00	18.1	33.671	-46.2%
罗敷河	140.00	12.3	19.328	-36.4%
赤水河	300.00	18.8	30.517	-38.4%
酒河	252.00	19.2	25.634	-25.1%
零河	292.00	20.1	29.703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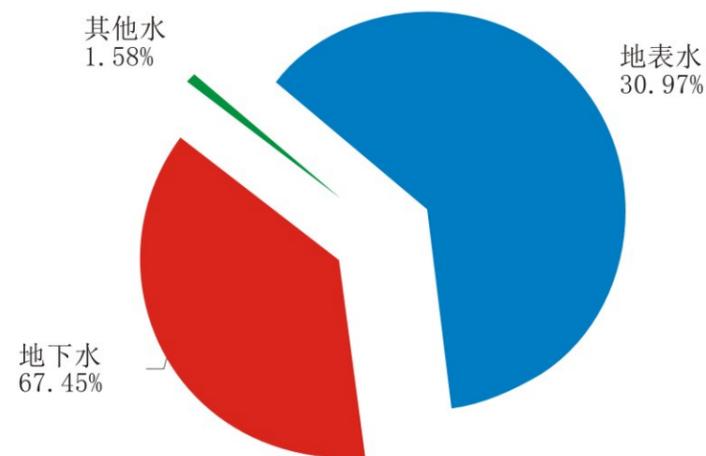


# 水资源开发利用

## 1、供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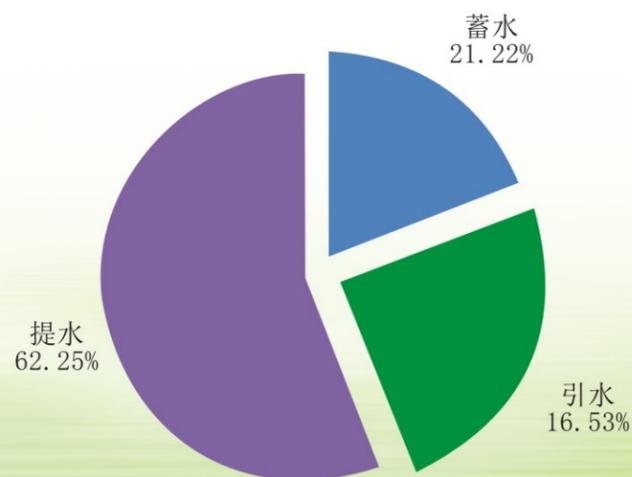
2021年渭南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为128210万立方米，较2020年的125933万立方米增加1.81%。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86483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67.45%；地下水源供水量39709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30.97%；其他水源供水量2018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1.58%。

2021年渭南市供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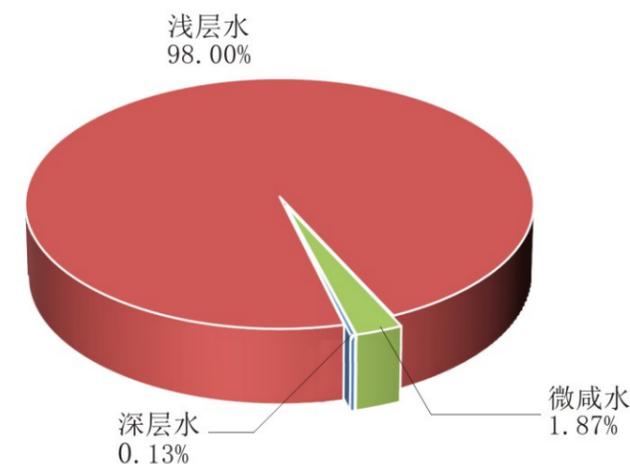
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引水、提水工程供水量分别为18351万立方米、14295万立方米、53836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地表水源供水量的21.22%、16.53%、62.25%。

2021年渭南市地表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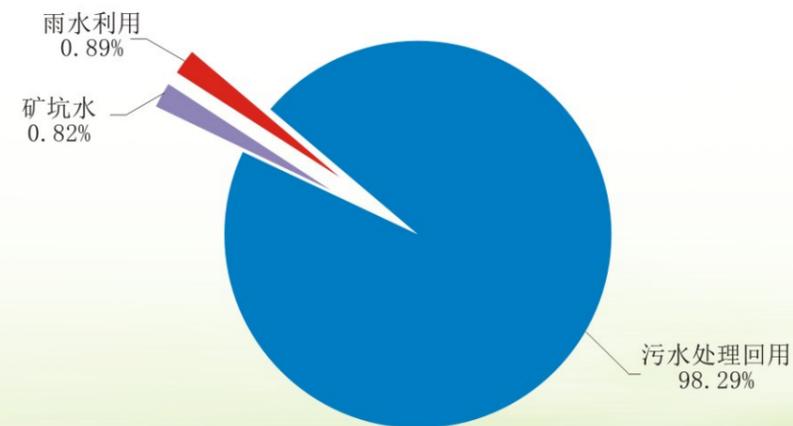
在地下水源供水量中，深层水、浅层水、微咸水供水量分别为52万立方米、38915万立方米、742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地下水源供水量的0.13%、98.00%、1.87%。

2021年渭南市地下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在其它水源供水量中，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矿坑水供水量分别为1983万立方米、18万立方米、16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其它水源供水量的98.29%、0.89%、0.82%。

2021年渭南市其他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2021年渭南市供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名称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总供水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小计	深层水	浅层水	微咸水	小计	污水处理回用	雨水利用	矿坑水	小计	
临渭区	4958	687	14252	19897	0	7655	0	7655	1386	15	0	1401	28953
华阴市	490	1711	156	2357	0	4154	0	4154	77	0	0	77	6588
华州区	2913	0	0	2913	0	2903	0	2903	0	0	0	0	5816
潼关县	4	0	1121	1126	0	1150	0	1150	0	0	16	16	2292
大荔县	24	6921	7752	14697	0	7037	0	7037	0	0	0	0	21734
蒲城县	478	3679	14945	19102	52	4914	742	5708	0	0	0	0	24810
澄城县	289	130	4892	5311	0	2403	0	2403	0	0	0	0	7714
白水县	579	275	87	941	0	1527	0	1527	0	0	0	0	2468
合阳县	7227	0	43	7269	0	1011	0	1011	0	0	0	0	8281
富平县	1389	893	10589	12871	0	6160	0	6160	521	3	0	524	19555
全市	18351	14295	53836	86483	52	38915	742	39709	1983	18	16	2018	128210

## 2、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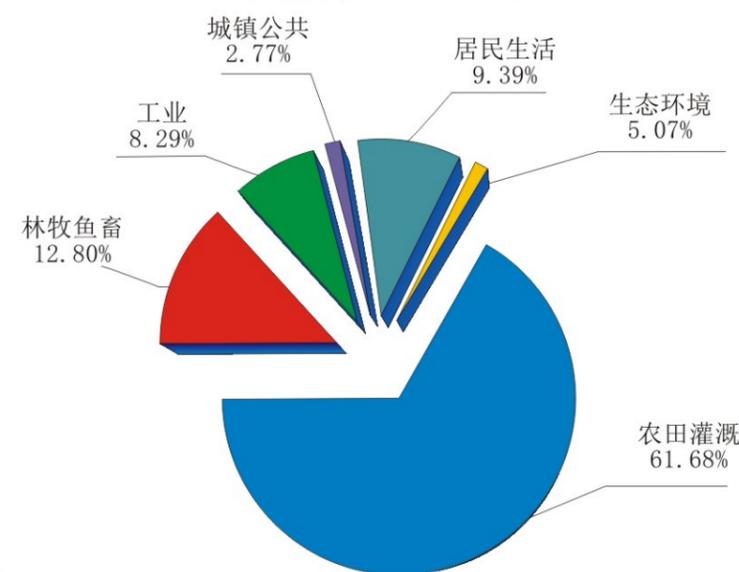
2021年渭南市各部门总用水量为128210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相比2020年的125933万立方米增加1.81%。各部门用水量情况为：农田灌溉用水量79083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1.68%；林牧渔畜用水量1640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2.80%；工业用水量10632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8.29%；居民生活用水量12037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9.39%；城镇公共用水量355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77%；生态环境用水量649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07%。

2021年渭南市行政分区各部门用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名称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居民生活	城镇公共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临渭区	14104	4831	2010	3518	1676	2814	28953
华阴市	4071	1361	310	415	385	45	6588
华州区	1903	758	2185	785	157	29	5817
潼关县	1429	196	190	368	77	32	2292
大荔县	13923	3395	700	1357	224	2135	21734
蒲城县	17414	1153	3390	2103	244	506	24809
澄城县	3934	2335	422	774	214	35	7714
白水县	992	863	116	442	46	8	2468
合阳县	6288	378	235	795	147	438	8280
富平县	15024	1137	1074	1480	388	452	19555
全市	79083	16406	10632	12037	3558	6494	128210

2021年渭南市用水量组成图



## 3、耗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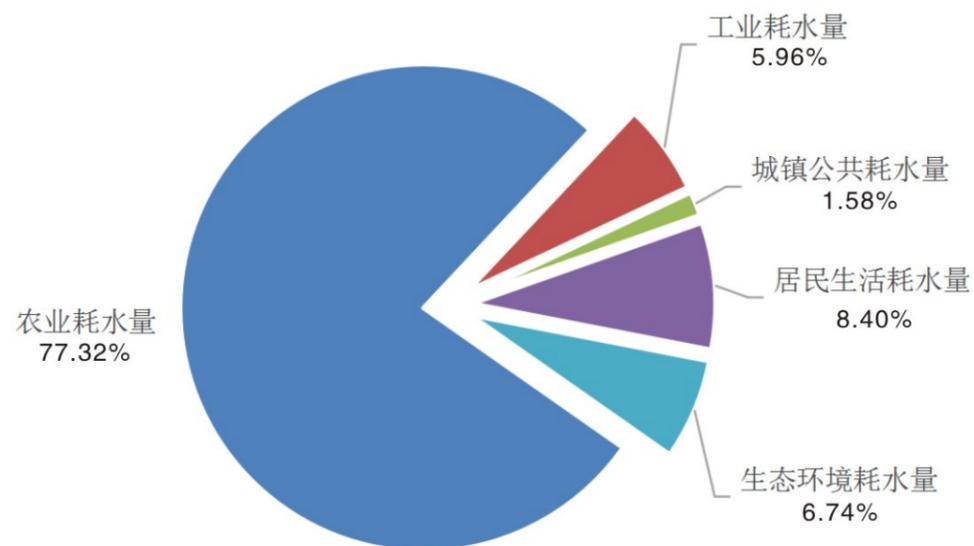
2021年渭南市总耗水量为86702万立方米，平均耗水率为67.62%。在各用水部门中，农业（含林牧渔畜）耗水量最多，为67036万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77.32%；工业耗水量为5164万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5.96%；居民生活（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生活耗水量为7284万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8.40%；城镇公共（包括建筑业和服务业）耗水量为1373万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1.58%；居民生活（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生活耗水量为7284万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8.40%；生态环境耗水量为5845万立方米，占总耗水量为6.74%。

2021年渭南市行政分区各部门耗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名称	农业	工业	居民生活	城镇公共	生态环境	总耗水量
临渭区	13298	877	1694	777	2533	19178
华阴市	3948	227	280	124	41	4620
华州区	1910	874	439	37	26	3286
潼关县	1138	76	207	41	29	1491
大荔县	12011	286	1004	57	1922	15279
蒲城县	13140	2030	1032	117	455	16774
澄城县	4363	170	527	53	32	5145
白水县	1265	67	281	9	7	1630
合阳县	4568	94	468	54	394	5579
富平县	11394	463	1352	104	407	13719
全市	67036	5164	7284	1373	5845	86702

2021年渭南市耗水量组成图



#### 4、用水指标

2021年渭南市人均用水量301.8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74.9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192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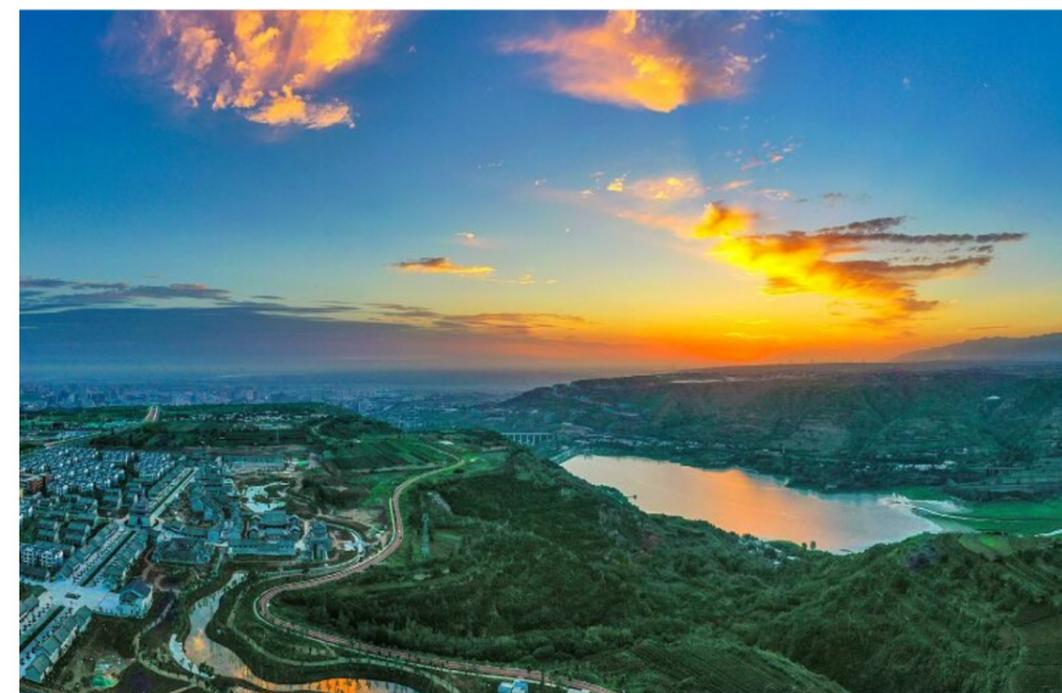
2021年渭南市用水指标

行政区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立方米/亩)
渭南市	301.8	74.9	192



## 水资源管理

截至2021年年底，全市累计发放取水许可证12353本，其中：地表水187本，地下水12156本，水力发电10本，许可水量：地表水115785万立方米（含水力发电53670万立方米），地下水47599万立方米。



## 政府出台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2021年8月31日渭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 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渭人发〔2021〕37号

## 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渭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渭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已于2021年8月31日渭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经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并于2021年10月25日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告予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渭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渭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26日

- 1 -

## 渭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饮用水水源地，是指用于或者规划用于城乡居民生活饮用的取水水域和密切相关的陆域，按照《陕西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分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水质标准、规范等要求确定水源，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规划，合理布局取水口，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机制，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纳入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拟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保护范围的划定方案。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合理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开展宣传教育。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因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者保护范围，造成相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置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及宣传牌，治理周边环境，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划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或者标志。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河流型水源地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米，下游不小于100米，两岸纵深不小于50米，但不超过集雨范围；
- （二）湖库型水源地取水口半径200米范围的区域，但不超过集雨范围；
- （三）水窖水源地保护范围是集水场地区域；
- （四）地下水水源地保护范围为取水口周边30米至50米范围。

## 渭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第九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除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修建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利用废弃井排放污水；
- （二）施用高残留、高毒农药，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和清洗物；
- （三）建造畜禽养殖设施；
- （四）设立粪便、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站；
- （五）设立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
- （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七）堆放医疗垃圾；
- （八）焚烧垃圾；
- （九）从事洗涤、旅游、水产养殖或者游泳、垂钓等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对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污染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建立动态数据库。

对于因受污染已不能达到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要求的，及时撤销和调整水源地。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机制。联村供水的经营单位设立专人负责水源地环境管理；单村、联户、单户取水的村安排专人负责水源地环境管理。

**第十二条** 供水单位、村（组）应当加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卫生防护，做好卫生清理与消毒工作。看管维护周边环境及设施，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村（组）管理的供水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

**第十三条**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对本辖区分散式饮用水开展一次水质检测和卫生防护检查，并将检测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供水单位。

**第十四条**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周边企业和供水单位应当分别编制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终端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巡查制度，加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对饮用水水源地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发现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依法处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

## 渭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地保护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查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关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中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情形，可以向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提出环境公益诉讼的建议。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授权或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委托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编写说明

1. 本公报按行政分区统计分析2021年度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行政分区按临渭区、华阴市、华州区、潼关县、大荔县、蒲城县、澄城县、白水县、合阳县、富平县共10个县级行政区统计，未包括韩城市的相关数据。结合渭南市流域实际情况，对金水沟、大峪河、县西河、长宁河、白水河、温泉河、双桥河、罗敷河、赤水河、涇河、零河11个重点流域分析计算径流量与径流深。其中大峪河、县西河、长宁河、白水河4条河流直接汇入北洛河，罗敷河、赤水河、涇河、零河等4条河流直接汇入渭河，温泉河直接汇入石川河，金水沟、双桥河2条河流直接汇入黄河。

2. 本公报中涉及的全市性数据是现有设施监测统计分析结果。

3. 本公报供用水量数据依据《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开展统计。

4.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做调整。

5. 本公报中涉及的定义如下：

（1）多年平均值：水资源量采用1956~2000年水文系列多年平均值，计算分析中含韩城市。降水量采用1956~2000年水文系列多年平均值，计算分析中不含韩城市。降水量和水资源量当年值分析计算时没有包含韩城市。地下水动态分析中多年平均值根据监测资料情况采用不同的系列，多年平均值和当年值计算分析中均不含韩城市。

（2）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3）地下水资源量：指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4）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区外来水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水量之和。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相加并扣除两者之间互相转化的重复计算量（或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表与地下水资源不重复计算量）。

（5）供水量：指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之和，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分别统计；其他水源（非常规水源）包括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供水量和矿坑水利用量。直接利用的海水另行统计，不计入供水量中。

（6）用水量：指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之和，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城乡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和城乡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其中城镇生活用水由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设施用水（含建筑业，以及第三产业，即商业贸易、餐饮住宿、交通运输、机关团体等服务行业用水）组成，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由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组成。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

## 编写说明

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仅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7）用水消耗量（简称耗水量）：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8）耗水率：指用水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

（9）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区域用水总量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

